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機關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納保組(新投保科)

聯絡方式：請參閱說明四所載連絡電話

受理號碼：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保納新字第111600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漁船船主應申報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作業說明

主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今(111)年5月1日施行，外籍漁工為該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範之強制投保對象，為保障員工權益並避免受罰，茲檢附加保相關作業說明乙份，惠請貴單位協助漁船船主辦理外籍漁工加保事宜。謹致謝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規定，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含外國籍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漁船船主如未依規定申報外籍漁工加保，除將面臨勞工保險應核處未加保期間應負擔保險費之4倍罰鍰外，自111年5月1日起，將併核處災保法2萬至10萬元罰鍰，並將公布雇主姓名及違規事由，又經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可連續處罰。
- 三、考量部分漁船船主不熟悉法令規定及文書作業，或因長期出海不方便辦理投保業務，特函請貴單位受委託代辦引進外籍漁工時，依附件說明資料協助漁船船主申報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外籍漁工保險權益，並避免漁船船主因違反規定受罰，提升我國對漁業勞動人權之保障。
- 四、貴單位協助漁船船主辦理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作業時，如有相關疑義，請撥打本局電話：(02)

裝

訂

線

23961266轉下列分機洽詢：

(一)一般加保規定：分機3111。

(二)新開戶投保問題：分機2454。

(三)已成立勞(職)保單位外籍漁工加保問題：分機3001。

五、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及第3項規定，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含外國籍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第11條規定略以，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含外國籍人員)，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6條規定，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同法第12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另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略以，投保單位、雇主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勞保局
投對群(6)

正本：嘉洋人力仲介有限公司等174家{如附名冊單位名稱}(地址：{如附名冊通訊地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70305)、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辦事處管理科

代理局長 **陳 瑋**